

附件：

天元数学国际交流中心差旅费报销细则

1、中心可为每个研讨会报销原则上不超过 10% 参会人员或 5 人的差旅费。申请报销差旅费人员需全程在中心参加活动，原则上应为著名学者，如菲尔兹奖、诺贝尔奖、IMU 报告人、院士等。在研讨会申请时需提出报销差旅费人员名单，由学术委员会遴选研讨会项目同时予以审批。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审批的，由中心行政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中心主任审批。报销时，经中心办公室主任审核后，予以报销。

2、差旅费报销标准需按照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数学院）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。

3、申请报销时需将以下材料交到中心办公室：

会议日程表（含参会人员名单）

会议签到表

差旅费报销申请表

工作所在地往返昆明的交通票据。乘坐飞机，需附登机牌（国际航班附登机牌复印件）

4、特别说明：

中心予以报销国际差旅费的，不得在国内其他单位重复报销。